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 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 MSCI
基金主代码	5123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本次仅开通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开通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0 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申购的程序

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

2、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申请一定成功。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本基金上述申购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

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